

如东县人民医院

如东县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救治病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如东县人民医院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8 月 8 日，我院组织召开了“如东县人民医院如东县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救治病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如东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9年7月，位于如东县城街道江海西路2号，是如东境内唯一融医疗、急救、科研、教学、康复于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本项目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1500t/d的污水处理

站，服务范围为全院废水，服务床位为 1025 张，主要病区为门诊各医疗和医技科室、住院楼病区、发热门诊与呼吸专科住院楼(包括医务人员隔离休息区)等。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本次对全院如东县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救治病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工程）进行验收，具有污水处理能力 1500t/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如东县人民医院于 2005 年 2 月新建肿瘤诊治中心楼项目，该项目于 2005 年 3 月获得如东县环保局批复，并于 2005 年 7 月通过验收；医院于 2006 年 11 月新建门急诊楼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获得如东县环保局批复，并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医院于 2015 年 3 月投资 18900 万元建设外科综合楼，《如东县人民医院外科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如东县人民医院外科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面爆发，为进一步做好县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如东县人民医院计划投资 17996.04 万元建设如东县公共卫生临床应急中心，《如东县公共卫生临床应急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如东县人民医院如东县公共卫生临床应急中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如东县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救治病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东行审环[2022]29 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建设并调试完成，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具有处理废水 1500t/d 的能力，本次验收对扩建后污水处理站项目进行验收，如东县人民医院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3206234676866087001Q），排污许可证已包含本次污水处理站项目。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建设，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具有污水处理能力 1500t/d，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99 万元，占 100%，与环评一致。

4、验收范围

2024 年 6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针对污水处理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原辅材料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氢氧化钠用量为 2t/a，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浓度较低，氢氧化钠用量减少，实际用量为 0.5t/a。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雨水排口位于医院东南角，

实际建设过程中雨水排口位于医院住院大楼北侧；原危废仓库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

(3) 固体废物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废包装桶为污水处理站添加次氯酸钠溶液所产生，由供货方回收利用，实际建设时，次氯酸钠改为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站直接添加，因此无废包装桶产生；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二沉池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沉砂，二沉池沉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设时，二沉池沉砂经泵抽至污泥池与污泥一同处理，因此无二沉池沉砂产生。以上变动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全院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全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传染病区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检验科废水、门诊区废水、住院区废水、手术废水)、洗衣房废水、锅炉杂排水和医疗消毒废水(熨烫、医疗消毒工序产生)混合后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污水处理站内格栅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消毒池等产生的废气均加盖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塔+碱液水喷淋装置处理，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医院已采取合理平面布置、隔声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栅渣、污泥、废机油及废油桶。

其中栅渣、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如东县人民医院提供的《如东县人民医院如东县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救治病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中氨与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雨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浓度 $\leq 40\text{mg/L}$ 、悬浮物（SS）浓度 $\leq 30\text{mg/L}$ ，且其他相关监测因子浓度需低于对应环境质量标准”。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量、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传染病区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检验科废水、门诊区废水、住院区废水、手术废水）、洗衣房废水、锅炉杂排水和医疗消毒废水（熨烫、医疗消毒工序产生）混合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如东县人民医院如东县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救治病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工程）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8月8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如东县人民医院如东县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救治病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如东县人民医院

2025年8月11日